



新闻热线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15906310630

新浪微博: @今日威海

早晚两时段,黄标车允许进市区

时间为6时至9时,16时至20时,其它时段仍禁行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李世成) 4日,威海市交警支队正式发布了《关于实施黄标车分时段区域禁行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自本月起,每日9时至16时,20时至次日6时,在市区齐鲁大道以北、海埠路以西,沈阳路以东,环山路以内区域(均不包含边界道路),禁止黄标车通行。

今年10月份,交警部门发布了《关于实施黄标车区域禁行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稿中,交警部门拟定自2013年12月1日起,在市区齐鲁大道以北,海埠路以西,沈阳路以东,环山路以内区域(均不包含边界道路),全天禁止黄标车通行。

一个多月来,在大多数市民

表示支持的情况下,也有部分市民向交警部门提出了各自的意见。综合市民们的反馈意见后,交警支队对黄标车进行了调研,发现大量的企业班车是黄标车,一旦禁行将给大量在城郊上班的市民带来诸多不便。也因此对拟定的“全天区域禁行”,更改为“分时段区域禁行”。

4日发布的《通告》中主要内

容有,自2013年12月1日起,每日9时至16时、20时至次日6时期间,在“禁行区域”内禁止黄标车通行。

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由交警部门通过路面检查和电子监控系统予以查纠,并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处200元罚款。对未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

志上路行驶的车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暂扣机动车行驶证,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提供环保检验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处200元罚款。

2013年12月31日之前,为黄标车禁行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违规驶入禁行区域的黄标车,由交警部门责令其驶离禁行区域,对拒不驶离的,予以处罚。

法制宣传进校园

本报12月4日讯(见习记者 孙丽娟 通讯员 姜鹏) 4日,威海市普法办公室联合组织50多家单位,在市政府人民广场举行“12.4”全国法制宣传日活动。此次活动的一大亮点,法制宣传深入校园,与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相结合。

今年“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市普法办以威海荣获首批“全国法治城市创建活动先进单位”为契机,将加大法制宣传教育力度,并组织各大职业院校开展校园法制宣传活动专场,在校区及周边区域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张贴悬挂法律展板、法制漫画以及法律标语口号。活动现场发放1万余份法律资料,为300多人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当天,乳山供电公司也结合供电企业的自身特点,组织开展了以“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共筑伟大中国梦”为主题的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



便民服务

3日上午,交警一大队民警和威海市车管所民警将临时办公设备搬进了环翠区武装部院内,现场为周边社区居民办理驾管业务。每月,两部门将在每周二进社区服务,依次为:第一个周二,环翠楼办事处区武装部;第二个周二,孙家疃镇合庆社区;第三个周二,鲸园办事处北山社区;第四个周二,竹岛办事处翠竹社区。

本报记者 王震 摄影报道

雾天大清早 大货车追尾撞烂自卸车

幸亏自卸车司机不在驾驶室,躲过一劫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吕修全 通讯员 杨建永) 4日早晨,因雾气太重,202省道文登市道口大桥东侧路段道路能见度不足30米,一辆大货车追尾撞上一辆停在路边的自卸车。自卸车车厢板被撞下,该车驾驶室被撞烂。所幸当时自卸车司机并不在车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

4日早5点许,文登交警大队三中队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202省道道口大桥

东侧发生一起两车追尾事故,事故中没有人员受伤。时值天气大雾,道路能见度不足30米,民警小心驾车前往现场。

事故现场一片狼藉。一辆蓝色低速货运自卸车几乎被撞烂,其驾驶室被撞瘪,左侧车厢板被撞飞,其车拉载的袋装水泥也有洒落地面。一辆大货车停在自卸车前,其右前侧车头受撞击受损。

大货车司机惊魂未定。据其讲,其驾车驶经现场时,突然

发现前方路边停着的自卸车,其连忙向左急打方向盘躲避。但因两车距离较近,大货车仍追尾、刮蹭到自卸车左后侧车体。自卸车的车厢板脱离,又撞向了己车驾驶室。自卸车驾驶室几乎被撞烂。

自卸车司机幸运地躲过了车祸伤害。据悉,事发前,自卸车司机正停车帮助同车队前车排除车辆故障。因时间较早,他便没有在车后放置反光锥等提醒标志。其正准备回到自己车

上时,事故发生了。“幸亏我没有在车上,否则小命难保啊!”自卸车司机感到万幸。

民警迅速处理了事故现场,并让两车驶离现场,以避免再次发生追尾事故。

据介绍,事发路段两侧为海参、对虾养殖池,冬春季节雾气较重。当前季节中,文登市泽库镇、宋村镇道路中,以202省道和环海路多有雾气较大路段,提醒过往司机注意减速慢行。

俩男子盯准商超顾客下贼手

监控录像现罪行二人被擒获

本报12月4日讯(记者 吕修全) 4日,威海市公安局专项办民警通过蹲点守候,在高区寨子附近抓获两名涉嫌盗窃的男子。近期,该两名男子多次合作或单独作案,在市区各商场、超市实施盗窃。监控录像显示,该二人多在受害人专心选购商品、手提包等财物脱离视线时下手窃窃。

自11月初起,市区各商场、超市先后发生多起顾客手提包、手机被盗窃案件。威海市公安局专项办民警通过查看受害人被盗窃时的监控录像,逐步锁定了

犯罪嫌疑人王某、张某,后掌握了该二人的情况信息。

12月3日晚,王某接到张某电话,赶到高区寨子附近张某暂住处。办案民警随即对张某暂住处实施监控,其二人一夜未动。直至4日上午,王某、张某自住处外出后,被民警擒获。

经查,德州人王某仅33岁,已因盗窃罪入狱服刑两次。40岁的张某也曾因盗窃、故意伤害而入狱多次。

初期审讯时,王某、张某对盗窃他人手提包、手机的犯罪事

实抵赖不认。民警后根据二人数起合作作案的监控视频,认定该二人涉嫌盗窃无疑。

其中,在齐鲁商城家家悦超市一起作案现场监控视频中,一女子在专心选购干果,张某发现其将手机随意插在上衣左兜里,随后上前实施盗窃。过了一会,王某上前假装挑选商品,和张某一左一右地夹住该女子,之后王某迅速下手,捻出了受害人的手机。两人随即离开,此时受害人仍不知情。

而另一超市的监控录像显

示,张某单独作案时,选择了一名认真挑选蔬菜的女子,顺手拎走了受害人的手提包。超市员工发现其中异样,便上前提醒受害人,而张某早已逃之夭夭。

3日下午,在专项办审讯室里,王某矢口否认其盗窃事实,还不断表示自己早已“金盆洗手”,不再偷窃。之后又顾左右而言他,不断强调自己“交友不慎”,误结识了张某,连累自己被抓。另一间审讯室中,张某更是油嘴滑舌,称其仅来威海10天,“我就是来要账的”。

据民警介绍,虽然该二人对盗窃他人财物的犯罪事实拒不承认,但有多起作案监控录像可以佐证,证实张王二人的盗窃行为属实。

目前,张某、王某二人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自今年8月底专项办成立至今,专项办民警已先后抓获扒窃犯罪嫌疑人50余人。据统计,与去年同期相比,最近三个月,市区公交车失窃案件发案率下降72%,商场、超市失窃案件发案率下降46%。